

# 杭州市富阳区林业水利局文件

杭富水许〔2019〕52号

## 关于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工程北渠段围堰及施工便道临时占用水域的批复

中铁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提出《关于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工程北渠段围堰及施工便道临时占用水域的行政许可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本机关已于2019年7月19日受理（受理号：207），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及《富阳区皇天畈水系综合规划（富阳主城区防洪排涝规划）》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工程北渠段围堰及施工便道临时占用水域的行政许可申请。

二、根据实际，结合相关规划和《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工程车辆段区域建设方案》，经现场踏勘：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工程北渠段围堰及施工便道临时占用水域位于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宋家塘村北渠上；原则同意杭州至富阳城际



铁路工程北渠段围堰及施工便道建设方案。

三、该工程必须严格按照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工程北渠段围堰及施工便道的方案，范围、位置和控制尺寸、高程实施。

四、该工程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通过改道实施占补平衡。

五、施工期间作业范围内河道防汛安全责任由你单位负责：如遇暴雨、调水等特殊情况，须服从防汛防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挥和调度。

六、施工中造成堤防护岸等水利设施损毁的，在工程施工完成后应及时予以恢复，恢复方案需委托水利资质单位设计，并报我局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施工完成后，要将渠堤及渠道内的建筑垃圾、行洪障碍物全部清除干净，工程竣工验收应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杭州市富阳区林业水利局

2019年7月25日

---

抄送：局相关科室，皇天畝水利管理处。

---

富阳区林业水利局行政许可科

2019年7月25日印发

---



扫描全能王 创建